

# 國立嘉義大學優秀學生繼續攻讀本校碩士班

## \_\_學年度第\_\_學期獎勵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學號		學系	
身分證號碼		手機		通訊地址	
郵局局號		郵局帳號		入學管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推薦甄選招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、博士班招生
銀行名稱	_____銀行 _____分行	銀行帳號		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讀學、碩一貫學程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國立頂尖大學正取生放棄就讀

申請優秀學生繼續攻讀本校碩士班獎勵要點給獎條件與期限:

1. 修讀本校「學、碩士一貫學程」之應屆畢業生，前三年學業成績達全班排名前百分五十，續讀本校碩士班者，每月核發獎學金 3 仟元，核發以 2 年為限，核發月份為每年 9 月到次年 6 月，共計 10 個月。申請續領本項獎學金者，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達 80(含)分以上。
2. 本校學生參加碩士班推薦甄選或碩士班考試招生，名列正取生，且於同年時考取其他國立頂尖大學（按教育部公告之國立頂尖大學名單）正取生而放棄就讀，並至本校註冊就讀者，核發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，於註冊入學後第一學期 11 月份核發。申請本項獎學金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以請領一次為限。
3. 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。
4. 考取其他國立頂尖大學（按教育部公告之國立頂尖大學名單）正取生而放棄就讀，並至本校註冊就讀者，請檢附國立頂尖大學錄取通知單(含成績單)及放棄就讀切結書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年 月 日

審 查 意 見

系(所)承辦人	系(所)主任	招生組承辦人	招生組組長